附件2

面试考生纪律要求

1.面试考生要听从指挥，尊重面试工作人员，遵守面试程序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引导和管理。

2.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，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候考室。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，按弃权处理。未携带身份证的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3.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。进入候考室，立即关闭手机、智能腕表等电子通讯设备并上交工作人员，面试结束后到候考室取回，离开候考室区域后，方可开启。

4.候考期间，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擅自离开。特殊情况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。

5.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必须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场区域或考点内停留。

6.不得做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，面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，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1. 未按要求上交手机、智能腕表等电子通讯工具的；
2. 将试题内容泄露给其他候考人员的；
3. 不服从工作人员指挥或无理取闹的；
4. 扰乱面试考场及违反有关面试工作场所秩序的；
5. 出现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。